

自僱人士 – 有關入息之聲明書

致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18 樓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退休金服務部(宏利退休精選)

本人 _____，香港身份証 / 護照號碼 _____，為已參與
宏利退休精選(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自僱人士，現向計劃受託人(銀聯信託有限公司)確認有關入息之資料如下：

請填寫第一及第二部份

第一部份：供款次數

(請只 其中一項)

本人選擇按以下時間向計劃作出 _____ / _____ 財政年度之供款：

(一) 供款期為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供款日為每個供款期最後一天或以前。

或

(二) 供款期為每月第一天至最後一天[#]。供款日為每個供款期最後一天或以前。

[#] 如欲更改供款期，請致宏利強積金成員專線 2298 9000。

第二部份：確認有關入息

(第一至第五項的選項中，請只 其中一項)

(一) 本人現附上 _____ 至 _____ 年度之評稅通知書副本以作為計算強制性供款之基礎。

或

(二) 本人之有關入息等同於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定義之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或

(三) 本人未能提供有關入息證明，基於：

本人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所成立之公司，並沒有以往的評稅通知書。

本人已得到稅務局通知，不需為上年度提供報稅表。現附上有關稅務局發出之信件副本。

其他，請註明 _____

本人明白如不能提供最近之評稅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本人之有關入息則等同於按〈稅務條例〉所載之基本免稅額。

或

- (四) 本人附上最近期之評稅通知書副本，但
 本人之評稅通知書已發出超過 24 個月。

或

- 本人現正就稅務條例第 64 章反對在評稅通知書內列明之評稅或現正提出相關上訴。
及本人聲明上年度應評稅利潤為港幣 _____ 元，此數額將用作為本人之有關入息。

或

- (五) 本人以此申報聲明書或附上其他證明文件，證明本人之上年度應評稅利潤為港幣 _____ 元*。本人聲明將以此數額作為本人之有關入息。

* 在任何情況下，若此處聲明的數額與其他遞交證明的數額不同，則會以此聲明的數額為準。

第三部份：聲明

本人聲明及確信以上所提供之資料及一切隨附文件均屬完備及確實無訛。本人同意如以上資料跟參與協議所載之資料有任何偏差或不符，一切均以上述資料作實。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自僱人士簽署

姓名：_____

僱主編號：_____

如閣下於填表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宏利強積金成員專線 2298 9000。

BCT use only 銀聯信託專用：	Document Received Date:	Inputted By:	Checked By:	Remarks:
		Date Inputted:	Date Checked:	